**S209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咨询技术服务方案**

一、工程概况

S209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项目起于乌恰县加斯大桥西侧，与既有G581线相接，路线向南布设沿克孜勒苏河右岸顺流而下至马尔坎恰特（克孜勒苏河与玛尔坎苏河交汇处），随后路线往西南沿玛尔坎苏河逆流而上至穆呼后，折向南沿卡拉阿尔特河逆流而上至吾依如麻吉勒尕，与在建的吾依如马吉勒尕至木吉乡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113km。路线大体走向由北向南，道路主要沿克孜勒苏河、玛尔坎苏河、卡拉阿尔特河岸线边缘布设。路线全长113.025k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为30km/h。

二、主要参数及工作任务内容

（一）主要参数

1.采购计划数量：1项

2.预算金额：单价120万元（最高控制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列入部门预算资金120万元）

4.服务周期：45天

（二）主要服务任务工作内容：

（1）概述建设项目背景、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技术路线及评价内容等；

（2）简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规模等级、工程地质、施工方案等；

（3）简述区域防洪基本情况，包括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水利工程与其他相关设施、相关规划与实施安排等；

（4）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包括建设项目的防洪的影响分析计算和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计算。

（5）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包括法规规划适应性评价、河道行洪影响评价、河势稳定影响评价、蓄滞洪区运用影响评价、防洪工程影响评价、其他设施影响评价、防汛抢险与水上救生影响评价等；

（6）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包括建设项目防御洪水标准与措施评价、淹没影响评价、冲刷与淤积影响评价等；

（7）根据评价结论，提出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8）完成项目涉河、防洪等相关工作；

（9）完成业主安排的与项目有关事项。

三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7）《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9）《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10）《工程泥沙设计标准》（GB/T51280-2018）；

（11）工程所涉及的流域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采砂规划等水利相关规划；

（12）工程前期设计报告及相关图件；

（13）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规范等。

四、 成果文件

需要完成项目正常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组织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3）取得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批复；

（4）涉河方案的审查审批；

（5）取得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许可类文件，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开工建设。

五、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报水利行政部门审批，服务内容是否完成以水利行政部门给予审批、备案的许可文件为主。

2.需要完成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许可类文件，保障项目能够开工建设。

3.项目开工建设后，完成其他需要由被采购单位协调办理的事宜。

4.如工程设计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材料，乙方仍需负责相关许可文件手续办理，并取得许可文件。

六、付款方式

采购方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甲方服务方为乙方；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始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方案以及其他乙方需要完成的报批成果完成后资金支付至合同价50%；

（3）经通过专家审查，取得防洪审批文件、涉河方案审批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